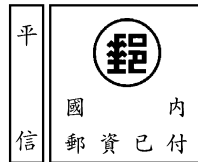


10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科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 2325-3800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56

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56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97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7年8月8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園區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56

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股務事項應依本公司發行公司股務處理規定辦理，特此聲明。

5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上列印鑑卡若有列印資料者，係表示台端為新戶或尚未繳交資料之舊戶，請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鑑，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內容如有不符請自行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印鑑，以維護貴股東權益。
2. 未成年之股東，印鑑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親自出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敦南摩天大廈)

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科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97-56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8月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8月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且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北區元街26號(園區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執行完畢報告。(二)討論事項: 1.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且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項規定說明如下: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惟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2.私募資金來源: 依證券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募集。3.私募股數: 不超過13,500,000股,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4.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整。5.私募總金額: 新台幣135,000,000元為上限。6.私募價格: 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應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首次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成數之百分之六十,暫定價為每股新台幣18元,實際訂價日俟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轉讓依據證券法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8.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加強公司中長期營運之發展。9.本次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倘有其他未盡事宜爰將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修訂之。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7月10日起至97年8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科,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97年7月23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rec.sf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 3259)。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科。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